

# 宜兴市教育局文件

宜教人〔2022〕5号

---

## 2022年宜兴市中小学教师（校长） 培训工作意见

各学校、幼儿园，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将教师作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的中坚力量和第一资源，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扎实推进宜兴市建设高品质教育五年行动计划，根据省市教师培训工作部署，现就做好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长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

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教育现代化对教师队伍的新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着眼长远，立足当前，以“大国良师”的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为标准，以提升教师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师培养体系建设为支撑，着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 二、培训内容

**1.落实师德教育要求，强化教书育人责任担当。**各校（园）要切实遵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宜兴市教师职业道德专题培训活动的通知》（宜教人〔2022〕2 号）要求，开展多形式、多视角的师德专项培训和宣传活动。一是加强系统学习，明确师德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开学教育第一课、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开训第一课和新教师入职第一课。二是学习师德楷模，强化典型示范。深入推进“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探索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新路径，研制师德培训课程，开发师德教育资源，打造师德专题教育精品项目。三是贯彻“十项准则”，践行师德规范。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每一条款的具体内容，让“十项准则”入脑入心，引导广大教师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努力达到理性认知、情感认同、专业敬畏与行动自觉的融会贯通，做到全员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

**2.精准实施全员培训，助推全体教师专业成长。**一是推行全员网络培训，以师德师风建设、“双减”和“双新”为课程背景，以网络远程学习和线上研修的方式，定制购买多样化课程资源，搭建菜单式、自主式和开放式学习平台，为教师个性化自

主选学提供支持。开展教师职业道德专项培训、“双减”背景下小学教师素养提升全员网络远程培训、“双减”背景下初中教师素养提升全员网络远程培训、“双新”背景下高中教师素养提升线上研修，以及幼儿园和职成校教师全员远程网络研修。二是深化校本研修，各校（园）根据《宜兴市教师校本研修指导意见（试行）》精神，遵照“基于学校、为了学校、发展学校”原则，切实承担教师专业成长的职责，开展在新教学改革背景下的校本研修，多角度、多方面地整合力量，创造良好的校本研修生态环境，让教师在专家引领、同伴互助、个体反思实践中实现专业发展。市局结合一二类骨干教师年度专项考核，提供系列化专题讲座和课堂实录，供各校实施菜单式校本研修，各校可在宜兴市教师培训信息化服务平台（<http://221.228.236.224:18082/index.html>）点击观看。

**3.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点燃高品质发展引擎。**一是面向全体校（园）长加大培训力度，全员培训和重点带培、专项培训和高端论坛相结合，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全员培训、新任校长实务培训，重点高规格办好名校长培养工程，设立“陶都教育论坛”，同时选拔一批优秀校长进名校深度跟岗学习，有力促进校（园）长队伍专业化发展。二是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工程，对标特级教师办好名师培养工程，开展市学科带头人针对性带培，加强名师工作室和“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有计划选拔一批名师到名校跟班学习，提早谋划未来卓越教师培养，对今年校园招聘的高校优秀本科生、研究生和入职的乡村定向师范生进行跟进式培养，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同时有效办好各学科骨干教师培训，以适切的课程、

丰富的形式培养学科素养和专业素质双向强化的高品质教师。三是加强年轻干部培养，举办教育系统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班，用高标准、严要求、快节奏的培训模式发现好苗子、锤炼好品质。

**4.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增强青年教师专业素养。**紧密结合当前教育教学改革新形势，从现代教师职业素养出发，从青年教师的素质能力、工作成绩两个纬度确定培养的模式和发展的标准，把青年教师培养成为思想过硬、业务精良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能手，逐步促进青年教师的成熟度，使其尽快成长、成材。教师发展中心要办好三年内达标青年教师技能培训、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学青年骨干教师培训、职校文化学科和专业学科青年教师培训等，特别要有侧重地办好非师范院校毕业的新教师培训，从通识类教育理论和一般教学技能出发设置课程，补短板、夯基础，弥补专业储备的不足。各校（园）从本校实际出发，充分发挥骨干教师引领带培作用，积极创新和完善激励、帮扶举措力促青年教师成长。

**5.加强乡村教师培育，提高乡村教师教学能力。**一是加强乡村定向师范生培育，为我市乡村教师队伍储备优质资源。深入推进《宜兴市乡村定向师范生协同培养方案》实施，高质量完成省“十三五”重点资助课题《乡村定向师范生协同培养模式研究》结题工作，完善培育课程体系和评价体系，创新培育方式，提高培育系统性和针对性，密切与培养高校的沟通交流，加强专项服务平台管理，严格做好第一轮学科培育考核，完成第二轮学科培育导师遴选，深入总结和提炼阶段性培育成果，结集出版物化成果，积极创设机会、搭建平台展示培育成果，展现定向师范生成长风采。二是推进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开展形式丰富、针

对性强、符合学员发展需求的研修活动，发挥培育站学员基于岗位的引领作用，辐射全体教师，不断提升乡村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

**6.推进信息技术培训，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苏教师〔2020〕5号）精神，2022年全面完成培训任务。教师发展中心要依据“立足应用、靶向学习，整校推进、全员参与”的原则科学合理进行工作部署，优质培育本土培训专家，统筹安排进校（园）开展个别指导，确保高质量完成第二批次、第三批次培训和结项工作，整体提升我市教师信息技术素养。

### 三、工作要求

**1.进一步深化体系建设。**教师发展中心要以省示范的高标准严格要求自身，充分发挥集成优势，真正实现教科研训一体；要努力创新工作，建立健全与中小学幼儿园、师范生培养院校交流机制，实施研训员定期到中小学幼儿园实践制度，探索选派研训员到师范院校担任教师教育兼职教师，提升研训员的带培引领能力和知名度；要充分发挥骨干聚集的专业优势，强化教师专业发展导向，指导基层学校教师发展工作，针对教师专业发展的区域化需求，对照省市教师培训任务和建设要求，抓紧、抓实、抓好教师培训各项工作，在教师发展示范校基础上遴选并重点建设成未来卓越教师实践基地，形成上下贯通、优势互补、覆盖全员、成效显著的省、市、县、校四级培训体系。各校（园）要以教师发展示范校为标准，对标找差，完善本校教师培训机制，认真选派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立足实际开展丰富多样的校本研修，动态掌握本校（园）教师参训情况和学时情况，积极鼓励教师参

加多样化的可认定为县级培训学时的研修活动。

**2.进一步创新研训模式。**加强教师培训需求诊断，优化培训内容，提高教师培训的获得感。强化实践性培训，通过基于教学现场、跟岗学习等方式，提高教师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丰富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培训。改革培训教学模式，积极改变培训专家“一言堂”等情况，增加互动交流、集中答疑环节，运用“任务驱动”激发参训动力，鼓励学员深度参与培训。加强培训的即时反馈与评价，不断优化培训管理，提升培训品质。用好本土培训资源，加强名师工作室、教育集团、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充分发挥名师名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和参训教师的主体作用。实施“互联网+教师培训”，进一步完善宜兴市教师培训信息化服务平台，加强教师培养课程资源建设，将之建设成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平台、教师培训全过程管理平台。

**3.进一步拓展合作内涵。**教师研修是系统性工程，要强化“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理念，继续贯彻面向所有学校、面向全体教师的培训原则，鼓励教育集团总校作为培训主体申报市校合作培训项目，要求培训注重层次性和针对性以及与校本研修的互补性，教师发展中心进行相关辅助和过程监督，同时充分发挥培训资源丰富的优势，根据学校实际定制方案送培到校，用点对点的方式精准扶持教师专业发展。

**4.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1) 实行项目预报制。市局相关科室和教师发展中心开展的县级培训项目严格实行年度计划预报机制，各校自主组织教师参加的外县市培训观摩活动及委托培训项目也应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原则上不开展计划外培训。(2)

实行培训项目绩效自评。教师培训应立足实际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前沿性、可操作性、匹配性和系列性，进行总体设计和整合规划，所有委托培训项目和自主开展的大额培训项目（5万元以上）完成后需及时进行绩效自评，填写《宜兴市教育系统教师培训项目绩效自评表》，并按表中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备查。

**5.进一步提高使用效益。**一是各校（园）要加大经费投入，在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中按照不低于5%的标准安排培训经费，为教师参加培训创造有利条件并提供经费保障。二是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宜兴市教育系统培训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做到不超标、不违规、不挪用。市局将对市级培训项目和校级（教育集团）培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培训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附件：1.2022年宜兴市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  
2.宜兴市教育系统教师培训项目绩效自评表

宜兴市教育局  
2022年3月22日